吉林大学博士后中期、出站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各项考核工作，有效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整体水平，按照《吉林大学博士后招收管理实施办法》相关内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注重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学作风、学术贡献和科研能力。

**第二章 中期考核**

第三条 中期考核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进行中期考核，为了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一个宽松的学术科研环境，鼓励他们从事原创性和交叉学科研究，获得创造性科研成果，中期考核不设定具体硬性考核指标。

第四条 各流动站所在中层单位（以下称流动站）和合作导师须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科研需求制定本单位的中期考核办法，报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六条 中期考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工作态度、科学作风、学术道德等综合素质；

2.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等；

3.科研成果在相应学术界的认可度；

4.与合作导师以及科研团队的协作研究情况，包括沟通协调能力、研究方向的契合度以及对其研究领域和科研团队所作的贡献。

第七条 中期考核程序：

1.博士后在科研工作满一年时向流动站申请中期考核，提交《吉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以下称《中期考核表》）。

2.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其一年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总体评价，并明确下一年度是否出资，将评价意见写入《中期考核表》。

3.流动站成立3-5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包括合作导师和与博士后研究领域密切相关或相近的研究人员，通过公开做学术报告的形式对博士后一年来科研工作取得的科研成果、工作表现、科学作风、科研能力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做综合评价，将评价意见和考核结果写入《中期考核表》。

4.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写入《中期考核表》。

5.流动站将《中期考核表》提交至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三章 出站考核**

第八条 按照“合约管理，目标考核”，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完成入站时签订的聘用工作合同中的科研工作任务和目标，可申请出站考核。

第九条 各流动站根据博士后入校时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的出站考核标准，并结合合作导师评价、日常表现和科研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考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科研工作期间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

2.科研工作期间所表现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3.对本研究领域或研究课题所作的贡献、本人的科学作风、学术道德和全面素质；

4.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注重博士后科研工作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

5.注重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研工作中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较好地完成了聘用合同中规定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目标，工作中有创新，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较突出，科研工作期间的研究成果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合格”：完成了聘用合同中规定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目标，展现了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不合格”：未完成聘用合同中规定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目标。

第十二条 对原创性的工作应宽容失败，对成果转化的工作应考虑到工作周期长、工程应用难度大等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其评审等级。

第十三条 出站考核程序：

1.博士后在出站前一个月向流动站申请出站考核答辩，并提交《成果证明材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和《吉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以下称《出站考核表》）。

2.流动站审核其研究成果和科研工作内容，通过后在《出站考核表》中签署意见。

3.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表现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写入《出站考核表》。

4.博士后将《出站考核表》《成果证明材料》提交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发放答辩资格通知书和选票。

5.流动站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考核小组应由包括合作导师在内的5-7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应至少包括2位校外同行专家且专家组组长应由其中1名校外同行专家担任。

6.博士后应将《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预送全体评审专家审阅，并在期满考核答辩评审会上向专家考核小组作现场答辩，汇报自己的工作情况和介绍自己的主要研究成果，并回答考核小组专家和旁听者的提问。

7.答辩评审会结束后，考核小组专家将考核意见和考核等级写入《出站考核表》。

8.流动站应当委派专人负责答辩评审会会议记录工作，并将会议记录作为档案留存。

9.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写入《出站考核表》。

10，流动站将《出站考核表》《成果证明材料》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交至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无误后通知博士后本人按照出站流程办理出站手续。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须遵守吉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对于违反者由评审专家组视情节轻重决定其评审的等级。

第十五条 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方可继续下一年度科研工作，否则按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凡我校计划内全职博士后出站考核为“优秀”者可申请 “鼎新学者”；出站考核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负责解释。